（上接B181版）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章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章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章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章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章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章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章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章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其他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经召集人决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第四章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其他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57元，募集资金总额36,381.2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33.2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1,748.00万元，2017年4月1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2393号）。

（二）投资额度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范围

投资产品符合以下要求：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满足保本要求、到期还本付息的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五）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每次在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上述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在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0,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康惠制药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康惠制药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现金管理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康惠制药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滚动使用。

（二）投资产品类型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信托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决议有效期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四）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各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由各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信息披露

公司每次在进行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上述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在投资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可能存在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力争把风险降到最低。同时，公司将依法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已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5,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地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5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长安银行、兴业银行等）申请总计不超过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的授信额度、分项额度及业务品种，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年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3号）核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57元，募集资金总额36,381.29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3,2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3,101.2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53.2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1,748.00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2393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药品生产基地项目	49,453.00	22,753.12
药品研发中心项目	3,550.00	1,633.3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7,361.54
合　计	69,003.00	31,748.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药品生产基地项目	22,753.12	159.56
2	药品研发中心项目	1,633.34	9.19
3	补充流动资金	7,361.54	7,361.54
合　计		31,748.00	7,530.29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将“药品生产基地项目”、“药品研发中心项目”作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药品生产基地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药品研发中心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原为募投项目（药品生产基地与药品研发中心）建设所取得的土地存在地形不规则、不利于整体规划的问题，因此公司决定在原募投项目用地的基础上调整增加用地范围，新地块将更有利于整体规划。2017年10月末，公司已完成土地调整相关的审批手续。2018年，公司重新对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且根据新的设计方案重新办理项目规划、土地、建设等相关手续，因此募投项目未按预期建设开工，募集资金投入未达到预期。截至目前，募投项目建设施工已经进入全面准备阶段，预计2019年5月公司将全面展开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募投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尽快使募投项目建成投产。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药品生产基地项目”、“药品研发中心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综上，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同意提名王延岭先生、田立新先生、胡江先生、张俊民先生、侯建平先生、赵敬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舒琳女士、张喜德先生、陈世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舒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经对各董事候选人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同意提名王延岭先生、田立新先生、胡江先生、张俊民先生、侯建平先生、赵敬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舒琳女士、张喜德先生、陈世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一名。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郝朝军先生、赵宏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丁翔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3：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延岭，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8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西北医疗器械厂、咸阳市重工业局、咸阳市经协委、咸阳市工业开发公司、咸阳思壮医药保健研究所；1999年创办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康惠控股董事长；陕西省政协委员、陕西省医药协会副会长、陕西省中药协会副会长、咸阳市医药协会会长。2017年9月至今任陕西万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田立新，男，1966年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美国宾州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曾任职于美林证券（Merrill Lynch）、摩根证券（J.P.Morgan）和龙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DTCapitalManagementCompanyLimited公司董事。

3、胡江，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呼和浩特回民区新华街道办事处建筑公司采购员、呼和浩特市聚源货栈经理、内蒙古华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康惠有限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康惠控股董事。

4、张俊民，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呼和浩特电子设备厂、内蒙古华泰商贸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晨曦工贸有限公司等；曾担任康惠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康惠控股董事。

5、侯建平，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药理学教授，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曾任职于陕西省咸阳市药品检验所、陕西中医学院药学系；曾任康惠有限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陕西中医药大学药学院药理学教授。

6、赵敬谊，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EMBA班结业；曾任陕西中医学院科研处副处长、处长、陕西中医学院杂志社社长、主编，已于2011年9月退休；曾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评审专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研三级实验室评审专家、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科研项目审评专家、陕西省科技期刊审读评优专家、陕西省中医药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医学会科研管理分会常务理事、陕西省药理学会临床药理专业委员会常委、陕西中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3、陈世忠，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药科大学博士、北京医科大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陕西省汉中地区药品检验所中药师、陕西中药研究所主管中药师；1996年至今在北京大学药学院从事中药和天然药物研究和教学工作；承担13项国家部委和省市级科研项目、完成6项国家合作和企业课题；研究成果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三等奖、中医药管理局科技进步一等奖、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多项奖项；现任北京大学药学院中药研究室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3：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1、郝朝军，男，1964年生，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医主治医师；曾任陕西省澄城县中医院医生、咸阳制药厂销售科长、厂长助理、陕西天禄堂制药公司董事长、康惠有限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康惠控股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赵宏旭，男，1971年生，临床医学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年元月起在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从事销售管理工作，曾任销售公司省区经理、销售副总经理；自2009年12月至今在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直营事业部工作，先后担任华中大区经理、河南省区经理。长期从事一线销售管理工作，深知本行业发展的内外环境，娴熟产品销售的各个环节，善于开拓发展市场，并实施有效管理。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相同。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决议选举丁翔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丁翔先生简历如下：

丁翔先生，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陕西秦光制药厂技术员、固体制剂车间主任、生产总调度，西安舒美保健品有限公司经理，西安威信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陕西思壮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行政中心主任、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陕西万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5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